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3號

異議人 陳雪蘭

相對人 歐夏蕾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于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437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437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前對於113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37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異議人復對原裁定不服而提出本件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只是有1張「郵務送達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上記載有一件送「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3」地址給伊之訴訟文書，而要伊於113年5月17日15時後2個月內，持該通知書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領取，嗣伊已依規定（2個月內）於113年6月25日上午前往圓山派出所領取系爭支付命令，並於113年7月1日向鈞院提出民事異議狀，應無逾期之

01 嫌，詎原裁定駁回伊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顯有違誤，
02 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3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05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137條規定為之
08 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
09 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10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11 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
12 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亦有明文。依此規定所為
13 送達，無論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
14 書，均自寄存送達日起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103年
15 度台聲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係由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
17 7日核發，而於113年5月17日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即「臺北
18 市○○區○○路000號13樓之3」（按異議人於其民事異議
19 狀之住所欄亦記載該址，見本院事聲字卷第12頁），因未獲
20 會晤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經郵政機關寄存於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22 分局以113年6月17日函文覆稱：異議人確實有住上址，且迄
23 該局發文時尚未領取寄存文件等情（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7
24 至119頁），則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依法自113年5
25 月17日寄存送達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5月27日發生送達效
26 力，是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20
27 日，應至113年6月17日屆滿（原期間末日113年6月16日為星
28 期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延長至次日），然異議人遲至113
29 年7月1日始向本院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其異議
30 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戳章可考（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23頁），
31 已逾20日法定不變期間，該異議自屬逾期。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以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而於113年7月
02 22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並無違誤。本件異議意旨雖主張
03 其已依系爭通知書上所載2個月期限即於113年6月25日領取
04 系爭支付命令，嗣於113年7月1日向本院提出異議，並未逾
05 期云云，惟依前揭說明，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依法經10
06 日即發生效力，至系爭通知書上所載上開期限，僅係警察機
07 關保存寄存之訴訟文書之期限（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3項
08 規定「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
09 月」、「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10 規定「寄存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文書逾二個月，行政訴訟文書
11 逾三個月，應受送達人未前來領取，得逕予銷燬或以其他方式
12 處理之。但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者，應退回原寄
13 法院，並將處理情形註記於『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
14 以備查考」），與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無涉，本件異議
15 人之主張於法未合，並無足採。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對於
16 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而駁回其異議，並無違誤，異
17 議人復對原裁定提出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曾琬真